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00466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調 115 偵 1602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政智 傷害案件之起訴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6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602 號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
即被告莊宗明，因居無定所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
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16。

調股書記官

